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憲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盛憲

代　理　人　劉麗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4年度司催字第312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憲輝有限公司 邱盛憲	華南商業銀行 八德分行	114年12月10日	94,500元	SD8110494	